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則。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職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法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的能力		具備國際視野及協調溝通能力		具備明辨是非獨立判斷能力		具備高度專業倫理觀	
	檢 核 機 制	相關課程學業成績考試及格							
學 士 班	核 心 能 力	刑事案件處理能力	民事案件處理能力	行政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公務員法制運作能力	商務法律案件處理能力	國際法律事務處理能力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檢 核 機 制	依據核心能力所開設對應之相關課程學業成績考試及格							

-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法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的能力		具備國際視野及協調溝通能力		具備明辨是非獨立判斷能力		具備高度專業倫理觀	
	檢 核 機 制	相關課程學業成績考試及格							

	核心能力	刑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民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行政法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公務員法制運作綜合能力	商務法律案件綜合處理能力	國際法律事務綜合處理能力	法律專業倫理遵守能力
碩士班	檢核機制	1. 應於入學後兩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研撰計畫並經本系研撰計畫書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2. 應參加及旁聽本所舉辦之 2 場次論文發表會及旁聽 2 場正式論文口試，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3. 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4. 若以在學期間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申請口試者，另需出具已於學術期刊投稿文章之證明，始得申請口試。						

四、博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

(二)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四)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法學院	核心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的能力	具備國際視野及協調溝通能力	具備明辨是非獨立判斷能力	具備高度專業倫理觀
	檢核機制	相關課程學業成績考試及格			
博士班	核心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國際暨兩岸法學分析比較能力	商事法律分析比較能力	爭端解決機制研究能力
	檢核機制	1. 應於入學後 3 年內，由指導教授指導論文題目及提出論文研究大綱，並經本系研撰計畫書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2. 參加本系舉辦之論文發表會，並進行公開之論文發表。 3. 參加二次以上國際或兩岸大型學術研討會。 4. 發表所屬領域之相關論文一篇於 SSCI、TSSCI 或經系務會議認可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之法律期刊。 5. 於本國或大陸擔任講師，教授相關課程 2 學分，共計 2 學期。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二) 為引導學生確立研究方向及研究範疇，學生於提報研撰計畫表前須先通過論文研撰計畫審查。
- (三) 須通過電腦基礎技能抵免或檢測。
- (四)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法 學 院	核心 能力	具備專業知識 與實務運用的 能力	具備國際視野 及協調溝通能 力	具備明辨是非 獨立判斷能力	具備高度專業 倫理觀
	檢核 機制	相關課程學業成績考試及格			
碩 士 在 職 班	核心 能力	兩岸財經法律 專業能力	兩岸民事法律 專業能力	兩岸公法及訴 訟法專業能力	國際相關法律 專業能力
	檢核 機制	1. 應於在學期間，由指導教授指導擬定論文研撰計畫並經本系組審核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2. 在學期間須於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或於在學期間投稿學術期刊論文取得刊登之證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六、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